

光大證券國際 隱私政策

A.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政策的闡釋

于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請詳閱下列要點。

定義

1. 除文意另有所指，下述詞語在本私隱政策中出現具有如下所賦予的意義。

「個人資料」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就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對於中國內地的自然人，個人資料應視為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

「光大證券國際集團」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包括，為避免疑問，光大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互聯網傳送並不絕對安全

2. 因互聯網乃一個開放系統，客戶透過互聯網傳送電郵或其他電子信息給光大證券國際集團並不是絕對安全可靠。光大證券國際集團並不擔保或保證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通訊系統所傳送訊息的安全性。光大證券國際集團一概不負責使用者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通訊系統傳送電郵或其他電子信息至光大證券國際集團或光大證券國際集團應使用者要求傳送電郵或其他電子信息時使用者所遭受的任何損害及損失。

收集及使用目的

3. 除了瀏覽者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光大證券國際集團不會收集其他關於瀏覽者的任何個人資料，以識別任何光大證券國際集團網站的瀏覽者身份。
4. 光大證券國際集團致力維持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惟向光大證券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則閣下同意個人資料可能用作以下用途：
 - 4.1. 處理客戶、非客戶（如適用）及客戶為其作為擔保人或向其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所提出的服務申請，及光大證券國際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4.2. 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長期惠顧獎賞計劃或特惠及獎賞計劃），及非客戶（例如講座及其他活動的出席者及參與者）的關係管理；
 - 4.3. 維持客戶或任何擔保人的信用記錄作為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4.4. 改良、增強、設計及開展供客戶使用的現存或新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
 - 4.5. 倘若資料當事人在帳戶申請表或其他申請表中或經其他途徑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使用其個人資料為光大證券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 或集團以外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則會用作推廣金融及相關的服務、產品和貨品；
 - 4.6. 決定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與光大證券國際集團之間的債務數額；
 - 4.7. 向客戶或任何擔保人追收欠款；

- 4.8. 满足适用法例或规例下所提出的资料披露请求或要求；
- 4.9. 使光大证券国际集团在合并、并合、重组或其他情况下的实际或建议的承让人对拟作转让的交易进行评核；
- 4.10. 任何其他在光大证券国际集团成员公司网站或申请表上不时披露的其他用途；
- 4.11.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当局展开或进行答辩或以其他形式参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研讯；
- 4.12. 寻求或取得的行政、电讯、电脑、付款、债务追讨或证券结算、托管、审计、银行、融资、保险、业务咨询、外判服务或其他提供予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服务；
- 4.13. 在欧洲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公司（简称「欧洲公司」）有权跨境确认其跨境的股东。因此，我们有义务按适用的欧盟指令及/或其成员国家的法律及/或其他实施措施于该等欧洲公司要求时，提供包括股东姓名及地址之个人资料；以及
- 4.14. 任何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有关或附带的用途。

潜在的接获资料者的类别

5. 光大证券国际集团致力维持其所持有客户或非客户（如适用）个人资料的保密性。惟光大新鸿基可以根据其独有酌情权向下列人士提供该等资料，用作直接促销（倘若经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或本私隐政策所容许的其他目的：
 - 5.1. 任何向光大证券国际集团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追讨债务、证券结算、托管、审计、银行、融资、保险、风险管理、业务咨询、外判服务、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或其他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业务运作相关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5.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任何成员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5.3. 作为担保人或拟作为担保人的任何人士；
 - 5.4. 对光大证券国际集团（或任何集团成员）负有保密责任或者经已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5.5. 与客户进行交易或拟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
 - 5.6.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如果客户欠账，可将资料提供予债务追讨机构；
 - 5.7. 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实际或提议的承让人或受让人；
 - 5.8. 依循法例或任何监管规则而需要披露予的任何人士，包括依循法院、仲裁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政府、监管或其他团体或机构的任何规则、判决、决定或裁决，不论是适用于任何光大证券国际集团成员的法律或监管要求或其他情况；或者是依循任何公司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29 条所发出的通知。

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

6. 阁下可要求查阅及更正光大证券国际集团所持有阁下的个人资料（如有的话）。倘若阁下希望查阅或更正光大证券国际集团所持有阁下的个人资料，可书面通知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的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光大证券国际集团可能会收取合理费用，以处理任何查阅资料之要求。

其他适用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7. 倘若阁下是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任何成员的客户，则就相关帐户而言，管理相关交易或投资帐户的客户协议或条款和条件中所载的个人资料附件（如适用）或条文会优先于本私隐政策乃属一般性质。倘若有关个人资料是透过某一活动（例如出席讲座）的申请表所收集，则该活动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将补充本私隐政策。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该活动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为准，惟仅局限于该不一致之处。

其他免责声明

8. 光大证券国际集团就其任何成员公司网站上的资料致力提供准确而可靠的资料，但并不担保或保证该等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亦不会就其错漏之处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令阁下蒙受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的或是合同的责任或基于其他理据）。

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任何网站上提供的任何资料，产品或服务均可随时撤回或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并绝对免除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的任何责任。客户对任何特定资料，产品或服务的资格是受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的最终和绝对的酌情权所规限。

防止任何电脑病毒或任何其他恶意软件透过您连结或使用任何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的网站或服务而进入您的系统及 / 或任何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网站）是您的责任。

小型文字档案(Cookies)

9. 除非另有规定，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不会收集任何识别光大证券国际集团网站浏览者的个人资料。阁下浏览本网站，只有浏览的页面可能会被记录，除非另有说明。这些信息将用于编制有关相关网站的浏览者数量以及使用模式的一般统计信息。部分该等信息可能是通过使用小型文字档案(cookies)来收集的。

B. 拒绝使用个人资料作为直接促销用途

要求停止接收直接促销资料

在提供有关个人资料后，阁下可以随时要求停止接收直接促销资料。阁下可透过点击附载于本集团发给阁下的促销或推广电邮上的“取消接收”链接。除此之外，阁下亦可[按此](#)下载表格，填妥并向下述人士提出要求停止接收光大新鸿基的直接促销资料。光大新鸿基将免费处理阁下之要求。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客户服务热线：+852 2822 5001 (香港)/ +853 6262 5028 (澳门)/ +86 40011 95525 (内地)

传真：+852 3920 2789

电邮：cs@ebshk.com

C. 个人资料附件

如果阁下需要更多关于光大证券国际集团在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和实务的信息,请[按此](#)下载个人资料附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适用阁下账户的相关客户协议和附件中所载的个人资料附件为准。

D. 个人隐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请[按此](#)参阅适用于中国大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内地客户隐私政策。

重要事项

光大证券国际集团会不时更新本网站的内容。阁下于浏览本网站的任何内页,即表示您同意上述的条款及条件。倘若阁下不同意本私隐政策,阁下不应阅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网站或其任何内容。如本私隐政策之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最后更新：2022 年 1 月 10 日)